泰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学校三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泰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人）：泰兴市化府宴餐饮店

甲方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项目编号：JSZC-321283-RTZX-C2025-0001）采购体育学校三餐配送服务，乙方经评审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泰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学校三餐配送服务。

服务范围：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泰兴市体育学校（鼓楼小学鼓楼校区、实验初中泰师校区）。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更正公告；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变更材料等；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三、配餐事项

1.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本项

目整体服务期限为三年。本合同为第一年度服务合同，后续年度合同需在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履约考核合格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续签。

2.费用：餐费及配送服务费共计不超过90万元。住校生用餐标准40元/天（早餐10元/天、中餐15元/天、晚餐15元/天），用餐人数约60人；教练员用餐标准30元/天（早餐6元/天、中餐12元/天、晚餐12元/天），用餐人数5人。具体用餐人员数量按实结算。餐费按实结算。

供应商同时负责三餐配送服务，内容包括：（1）必须将三餐装在保温餐桶内，每天用餐车定时配送至指定地点；（2）安排两位工作人员现场打餐；（3）负责每天餐具的回收、清洗、消毒。餐具由采购单位提供，服务费以6000元/月的配送费支付给乙方，按月结算。

3.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实际发生费用（包括餐费及配送服务费）。甲乙双方结算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如遇延期，双方协商解决。

4.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

（1）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

（2）金额：合同价的5%

（3）缴纳时间：在确定成交投标人之后，签订采购合同前。

（4）退还时间：合同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配餐标准：

早餐：牛奶加其他食物

午餐：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米饭。

晚餐：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米饭。

6.乙方配餐到指定地点后应与甲方人员现场核对，并开具送货单，甲方人员签收。送货单未经甲方指定人员签收，月底不予结算，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送货单作为结算凭据之一，不视为甲方对餐食质量的最终认可。

7.甲方每季度依据《考核评价表》对乙方进行考核，任一季度考核低于90分或满意率低于90%，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实、按量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配餐。

（2）负责提供场地和配餐必要的水电服务。

（3）听取采纳乙方在配餐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配餐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餐工作中发生的质量问题给予口头或书面警告，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按2000元/次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6）甲方应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持有合法的《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售食品及操作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江苏省防疫部门要求执行。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提供的餐食及服务，除须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及地方最新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严禁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油、盐等配料，确保食物安全。

（3）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所需的配餐，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变更送餐地点。

（4）乙方负责餐具的清洁和消毒，要按卫生标准执行，做好餐具的保管工作。

（5）乙方从业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具有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6）乙方负责配餐过程中人员安全责任。

（7）乙方应及时提供菜单，须符合甲方要求。

（8）乙方负责剩余食物的垃圾处理、餐厅卫生打扫。

（9）随时接受甲方指派人员及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所采购的菜品是正规渠道，可溯源。

（10）《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0号)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反兴奋剂条例》主要规定了兴奋剂的禁用物质，配餐要按文件要求严格把关，不得提供含有兴奋剂物质的食物，对违规使用含有兴奋剂食物负责。

（11）教练员和学生配餐分开配送，分开核算。运动员自付部分由甲方收取，统一支付给乙方。

（12）乙方对其提供的餐食安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甲方及

监管部门，承担所有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赔偿费用及行政处罚，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甲方为解决事件支出的费用、甲方声誉损失等）。

（13）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

（14）乙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五、合同的变更、续签、解除和终止

（1）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成履行或者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3）如甲方出现连续3个月以上(含当期)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服务费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如乙方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对甲方进行赔偿；如乙方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如食品卫生不合格、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物中被发现含有兴奋剂物质、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二次及以上书面警告仍未整改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的配餐有质量问题而造成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以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配餐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催告并有权推迟支付当期餐费及服务费，如催告后乙方仍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权利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4. 对存在经营管理不善，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差，食品卫生安全无保障，师生满意度低，或发生挪用学生伙食费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经营权，并取消以后参与外包配餐服务的资格。对于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其民事、刑事责任。

5.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提示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已详细阅读本合同各项条款，自愿履行本合同条款的权利、义务，对于本合同签署的原因、目的及法律后果已通晓并充分理解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单位地址：

2016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单位地址：

2016年1月15日